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该议案涉及一项关联交易，即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 亿元提供本公司使用，用途为本公司偿还华鲁控股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委托贷款，使用期限为 180 天。本公司使用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利率及相关费率合计为 3.67%，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且无资产抵押。现就上述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及认可函如下：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且无资产抵押，有关交易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明 杜冠华 陈仲裁

2016 年 11 月 28 日